

上海商業銀行銀聯雙幣鑽石信用卡 免費旅遊保障高達 HK\$500,000



保單編號：ATP-2021-000001

上海商業銀行(「本行」)銀聯雙幣鑽石個人 / 公司信用卡為您帶來全面旅遊保障計劃，尊享無限次及每次長達 90 天免費個人海外旅遊保障計劃¹！

推廣期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投保手續	無須登記。客戶須以銀聯雙幣鑽石個人 / 公司信用卡全數簽賬購買任何合資格旅遊產品，即可享該旅程之免費海外旅遊保障 ² 。
指定相關旅遊服務	只限由香港出發和在香港安排付款的海外旅行團、自由行套票及自行購買之基本旅遊產品必須 (包括來回香港之交通及海外住宿費用)。
每次旅遊保障期	最長 90 天
每年受保旅遊次數	不限
受保人	適用於主卡持卡人及附屬卡持卡人。如主卡持卡人/ 附屬卡持卡人以銀聯雙幣鑽石個人/ 公司信用卡為自己及于相同旅程同行之附屬卡持卡人/主卡持卡人簽賬購買合資格旅遊產品，同行之主卡持卡人及附屬卡持卡人皆可享該旅程之免費旅遊保障。

免費海外旅遊保障索償須知

- ◆ 索償須按寶豐保險(香港)有限公司所刊印之「旅遊保險索償指引」之程序及填寫旅遊保險索償書，索償書可于本行網頁下載：www.shacombank.com.hk
- ◆ 寶豐保險查詢熱線：(852) 2290 3560

注：

1. 上述保險計劃由寶豐保險(香港)有限公司承保。
2. 詳情請參閱免費海外旅遊保障之保障項目表和條款及細則。



上海商業銀行
SHANGHAI COMMERCIAL BANK

上海商业银行银联双币钻石信用卡/公司信用卡免费旅游保障计划详情 – 保障项目表

保障范围		每名受保人最高保障金额 (港币 / 元)
1.	医疗保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医疗费用包括覆诊费用 海外住院每日现金津贴 	500,000 1,500 (每日 250)
2.	24 小时全球紧急支持服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入院保证金 紧急医疗运送服务 遗体运返原居地 近亲探望 额外酒店住宿开支 随行儿童护送及看护费用 必要药物及医疗器材运送费用 其它咨询及转介服务 	40,000 实销费用 实销费用 一张来回经济客位机票 每日 1,950 及高达 7,800 一张单程经济客位机票最高至 30,000 10,000 免费
3.	人身意外保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烧伤保障 入息保障 (最长至 12 个星期) 	500,000 200,000 每星期 1,000
4.	身故恩恤金保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近亲紧急启程费用 	10,000 一张来回经济客位机票及实销酒店住宿费用高达 30,000
5.	行李保障 (包括高尔夫球用具及手提电脑)	10,000
6.	现金保障	2,000
7.	信用卡保障	15,000
8.	旅游证件或机票遗失保障	2,000
9.	离港期间家居财物爆窃保障	80,000
10.	个人责任保障	2,500,000
11.	行程延误或更改行程保障 (必须以银联钻石信用卡/公司信用卡缴付的额外费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行程延误保障 因行程延误的额外酒店住宿费用 因行程延误而更改行程保障 	1,500 2,000 7,500
12.	行李延误或紧急购物保障	1,00
13.	取消行程保障	20,000
14.	缩短行程保障	20,000

注:

- 上述保险计划由宝丰保险(香港)有限公司承保。除本保障项目表另有订明外, 保险范围、赔偿限额及不保事项将根据此保险范围及有关旅游保险单之条款及细则所约束。请浏览本行网页 www.shacombank.com.hk 参阅有关旅游保险单之内容。
- 上述保障不适用于 (i) 75 岁以上之银联双币钻石信用卡持卡人; 及 (ii) 多于 90 天之旅游。

免费旅游保障计划之条款及细则

1. 推广期由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推广期」)。
2. 免费海外旅游保障(「优惠」)只适用于上海商业银行(「本行」)发出之银联双币钻石个人 / 公司信用卡(联营信用卡除外)的主卡及附属卡持卡人(「持卡人」)于推广期内成功以银联双币钻石个人 / 公司信用卡全数签账购买的合资格旅游产品之旅程。合资格旅游产品只限由香港出发和在香港签账的海外旅行团、自由行套票及自行购买之基本旅游产品(必须包括购买来回香港之交通及海外住宿费用)。
3. 每位持卡人于推广期内可享无限次优惠，每次购买合资格旅游产品可享用该旅程之优惠乙次及保障期最长为 90 天。如持卡人之旅程多于 90 天，持卡人须自行购买旅游保险计划。此优惠的受保期将以所购买的合资格旅游产品之来回香港之日期而厘订。
4. 合资格签账只限购买合资格旅游产品之零售 / 网上签账，惟并不包任何以电子货币包所作的交易、所有未志账 / 未经授权 / 已取消 / 已退款 / 被发现为虚假之交易或其他本行决定为不合格的交易。客户必须保留有关交易的所有文件正本，如有任何争议，本行 / 宝丰保险(香港)有限公司(「宝丰保险」)保留要求客户提供有关签账存根正本及 / 或其他有关文件正本或证据的权利，以作核实，而已向本行 / 宝丰保险递交的有关文件或证据将不获发还。
5. 本行将根据银联国际或个别商户之收单银行不时界定之商户编号或交易类别，以厘定有关签账合资格与否。本行对合资格签账有绝对酌情权及最终决定权。持卡人于进行交易前，本行恕不负责厘清该项交易合资格与否。
6. 此优惠不适用于 75 岁以上之银联双币钻石个人 / 公司信用卡持卡人。
7. 此优惠不可转让或兑换现金。
8. 此优惠之保险计划乃由宝丰保险承保。宝丰保险已获保险业监管局授权经营及监管，于香港特别行政区经营一般保险业务。除此优惠之保障项目表另有订明外，保险范围、赔偿限额及不保事项将根据此保险范围及有关旅游保险单之条款及细则所约束。请浏览本行网页 www.shacombank.com.hk 参阅有关旅游保险单之内容。持卡人如在投保旅程中需要紧急援助，请致电宝丰紧急支持服务热线：**(852) 2863 5541**。
9. 宝丰保险为本行之附属公司。本行为宝丰保险之获委任保险代理商(保险代理牌照号码为 **FA3130**)。此优惠之保险计划为宝丰保险之产品，而非本行之产品。有关旅游保障之服务及相关之法律责任，全由宝丰保险(香港)有限公司单独负责，概与本行无关。
10. 对于本行与客户之间因销售过程或处理有关交易而产生的合资格争议(定义见金融纠纷调解计划的金融纠纷调解的中心职权范围)，本行将与客户进行金融纠纷调解计划程序；然而，对于有关产品的合约条款的任何争议则将由宝丰保险与客户直接解决。
11. 本行有权随时修改此优惠之条款及细则及/或提早终止此优惠而毋须作出任何事先通知。
12. 本行保留对合资格旅游产品及合资格签账之阐述的权利。如有任何争议，本行保留最终决定权。
13. 如本条款及细则之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异，概以英文版本为准。

由上海商业银行有限公司刊发

V202101